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受让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森实业")持有的浙江六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方科技"或"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受让的部分股份对应六方科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973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六方科技 1.208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关联方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丰同创基金")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受让恒森实业持有的六方科技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六方科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9911 万元,转让完成后,江丰同创基金持有六方科技 4.0279%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 45.41%出资份额。江丰同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科技")、基金管理人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同时,姚力军先生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以及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此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03270137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法定代表人:何永水

(五)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8 日

(七)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金岭村金岭自然村 48 号

(八)经营范围:超声波热量表的制造(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为准)超声波热量表的研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阀门、水暖管材、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机器设备、检测装置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阮市镇金岭村,诸暨市阮市镇董公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恒森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7M3L185W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五)注册资本:55,050.5051 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七)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 1 号院 6 号楼-1 层-105-99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328,070.26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158,328,070.26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823,44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十)江丰同创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P944)。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丰同创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 45.41%出资份额。江丰同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创普润科技、基金管理人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同时,姚力军先生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以及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此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六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何少龙

4、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78 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DN0H3P

6、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

7、注册资本:1,276.594875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63
负债总额	2,047
所有者权益	7,216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73
净利润	-81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工商登记股权架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架构 注 4	
		出资额(元)	比例(%)	出资额(元)	比例(%)
1	绍兴永龙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46.2167	5,900,000.00	42.4439
2	何少龙	1,036,170.00	8.1167	1,036,170.00	7.4541
3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3,830.00	8.3333	–	–
4	绍兴天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7000	600,000.00	4.3163
5	诸暨六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10.9667	1,400,000.00	10.0714
6	诸暨峰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354,610.00	2.7778	921,985.50	6.6328
7	诸暨市暨阳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975.50	7.2221	921,975.50	6.6326
8	厦门中南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223.35	4.1064	524,223.35	3.7712
9	厦门中南弘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459.77	5.1971	663,459.77	4.7728
10	厦门弘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2.38	0.1409	17,992.38	0.1294
11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687.75	2.2222	283,687.75	2.0408
12	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	–	567,375.50	4.0816
13	武义鹰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	–	–	335,946.00	2.4168
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67,973.00	1.2084
15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559,911.00	4.0279
合计		12,765,948.75	100.0000	13,900,699.75	100.0000

注 1、注 2:诸暨峰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增资协议,分别认购六方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7,375.50 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35.2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注 3:武义鹰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六方科技股权,取得六方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946 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5.7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注 4:本次交易后股权架构以最终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标的公司的其他说明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六方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5.7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交易定价系参考六方科技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与交易对手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	浙江六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受制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以 600 万元人民币(RMB6,000,000)对价将其持有的 1.2084%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67,973 元,实缴注册资本 167,973 元)转让给江丰电子;转让方以 2,000 万元(RMB20,000,000)对价将其持有的 4.0279%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59,911 元,实缴注册资本 559,911 元)转让给江丰同创基金。受让方均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1、各方确认,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本协议、补充协议等内容; (2)转让方应促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取得目标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修改公司章程或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目标公司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转让方应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3)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指何少龙和绍兴永龙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实际控制人(指何少龙,下同)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本协议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管理、人员情况等信息); (4)截至交割日,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并且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付款日当日事先向受让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了前述内容;未免疑义,本协议所称"重大不利变动"是指,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资产权属完整性等发生 50%以上不利变动。 (5)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的要求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相关协议。 (6)目标公司前轮投资者(指诸暨峰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缴付完毕全部应付投资款,且目标公司已就前轮投资者的增资行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转让方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第 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未能全部满足的,受让方有权在上述二十(20)个工作日期满之日书面通知各方解除本协议、补充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章程的备案、股权结构的备案及营业执照的更新。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争议解决	源于或涉及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下称"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仍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方科技聚焦碳化硅涂层技术的研发及其在半导体产业中的应用,其主要产品包括 SiC 涂层石墨托盘及其他部件等。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战略的实施。

公司本次投资六方科技拟使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提示

六方科技的经营发展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丰同创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与姚力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852.82 万元,与 JIE PAN 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与于泳群女士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受让恒森实业持有的六方科技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六方科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97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六方科技 1.2084%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受让恒森实业持有的六方科技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六方科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97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六方科技 1.2084%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5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系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若公司在操作回购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时,公司将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再次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为 292.80 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28,828	33.85	-120,000	89,808,828	3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16,591	66.15	0	175,716,591	66.18
三、总股本	265,645,419	100.00	-120,000	265,525,419	100.00

注:1、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合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就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江丰电子本次回购的条件、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钱红兵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受让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六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方科技")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六方科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973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六方科技 1.2084%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的实施;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500,000	2.56%	0.78%	否	否	2023 年 2 月 10 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9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5%	111,936,685	121,436,685	32.71%	9.96%	9,986,685	8.22%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31%	111,936,685	121,436,685	23.54%	9.96%	9,986,685	8.22%	7,745,625	1.96%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 371,244,012 股股份,其中 51,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聂正、聂丹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告知函》,承诺自本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富临精工的任一股份。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 2022 年公司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000 万元到 13,800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2 年四季度新增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背景、对应产品、付款方式、产品毛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2)补充披露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商业模式、经营情况、货物流转、资金流入、销售合同条款、应收应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3)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全年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2 年四季度新增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背景、对应产品、付款方式、产品毛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

1、公司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新增营业收入约 4,728.05 万元,其交易背景、对应产品、付款方式、产品毛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交易背景	付款方式
开关柜	3,866.60	14.06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需求	合同 A:交付并提供发票后 40%,安装调试运行后 15 日 40%,货物最终验收 15 日 15%,质保金 5%;合同 B:收到项目预付款后 15 日内付公司 30%预付款,交付签收后 30 日内付至供货金额的 95%,5%质保金
环网柜	609.37	14.82	用户工程项目需求	合同 A:货到票到 3 个月付至 50%,6 个月后付至 90%,质保金 10%;合同 B:合同签订 10%预付款,货到现场付 70%,10%货物验收款,10%质保金
断路器	252.08	22.61	用户工程项目需求	合同签订 30%预付款,发货前付清
合计	4,728.05	13.52		

2、新增交易均是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是基于真实的市场需求产生的业务,遵循市场规则,依据技术图纸要求,结合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通过最终谈判取得的合同,具有合理的、一定的利润空间,交易定价公允。

3、新增交易的收入确认,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将产品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作为设备制造商,不承担安装责任,在客户后续安装完成投运时负责通电调试,进行技术义务指导。若在后续调试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进行售后服务处理,此种情况下,合同中只有设备销售一个单项履约义务,根据收入准则的判断标准,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

(二)补充披露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商业模式、经营情况、货物流转、资金流入、销售合同条款,应收应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

(1)前五大客户主要商业模式、货物流转、资金流入、合同条款、应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业模式	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收款方式	货物流转	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	营业收入占比(%)	期末回款	目前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1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合作	6,951.11	开关柜	交付并提供发票后 40%,安装调试运行后 15 日 40%,货物最终验收 15 日 15%,质保金 5%	货物的所有权以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签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调试,配合安装	5,939.70	43.64	1,963.81	3,419.09	4,748.06
2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3,673.76	开关柜	合同签订 40%预付款,交付签收付至交货金额的 60%,最高支付到供货金额的 95%,5%质保金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48 小时内进行初步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货物交付到客户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3,254.71	23.91	2,328.15	2,328.15	1,634.54
3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665.03	开关柜	收到项目预付款后 15 日内付公司 30%预付款,交付签收后 30 日内付至供货金额的 60%,最高支付到供货金额的 95%,5%质保金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48 小时内进行初步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初步验收合格后,如需安装调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双方再共同最终验收	550.63	4.05	339.99	444.89	282.22
4	广东佛山某公司	行业合作	918.17	环网柜	货到票到 1 个月付款	采购订单上注明的交货时间交货,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468.23	3.44			529.10
5	新疆某公司	直销	435.71	环网柜	货物交付 7 个工作日内付 60%,调试结束 35%,5%质保金	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技术协议及国标等相关标准验收,公司产品所有权以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签收之日起转移至需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执行"三包",无安装调试条款	385.58	2.83	130.71	130.71	304.99

(2)公司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以销定产,以双方签署的明确各方相关权利和义务、且有明确的与合同产品相关支付条款的合同为基础,组织投入、生产及产出,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完成合同产品的交付,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客户签收并验收,取得客户对合同产品控制权的确认依据时确认收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①内销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出口方式下,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作为设备制造商,不承担安装责任,在客户后续安装完成投运时负责通电调试,进行技术义务指导。若在后续调试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进行售后服务处理。根据收入准则判断要求,公司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货物流转、资金流出、合同条款、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率(%)	付款方式	货物流转	付款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1	广西南宁某公司 1	1,416.30	柜体及附件	1,416.30	11.73	15 日内付 30%预付款,收货后 30 日内付供货金额的 62%,8%质保金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其行业检验规范进行检验。若有异议,货到三日内反馈,否则为验收合格	955.73	460.51
2	上海某公司	1,099.12	双电源切换开关	1,099.12	9.10	公司收到项目款后,付总货款的 40%,安装后付总货款的 40%,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20%。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签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超过 12 小时,视同需方无异议。	300	712.71
3	广西南宁某公司 2	1,329.37	断路器	1,084.31	8.98	交付并提供发票后付 40%,安装调试通电后 15 日付 40%,货物最终验收后 15 日付 15%,质保金 5%。	货物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需方。	418.34	665.97
4	湖南省湘潭市某公司	747.33	铜排	747.33	6.19	款到发货	货物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需方。	713.49	11.35
5	广西南宁某公司 3	744.00	继电器、操作机构等	744.00	6.16	合同签订 30%预付款,收货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货物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后,按照其行业检验规范作为检验标准检验。若有异议,货到三日内反馈,否则为验收合格。		744.00

(三)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全年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对全年业务逐项核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除 1,183.92 万元外,其余均不属于扣除范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说明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83.9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183.92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6.91	销售材料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	无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及金融类业务收入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67.01	未经公司生产加工环节的电气设备产品业务收入,其中:10KV 切换柜 753.82 万元,20KV 负荷开关柜 250.88 万元,其他电气设备 62.31 万元。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	公司从 1997 年上市以来,始终将电气设备制造作为自身的主营业务,每年都承接开关柜等成套开关业务,仅开关柜业务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总计 23,511.95 万元,其中:2017 年 6,309.91 万元,2018 年 7,495.47 万元,2019 年 5,091.37 万元,2020 年 1,557.90 万元,2021 年 3,057.30 万元。2022 年关联交易的产品为开关柜等成套开关产品,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收入,不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无	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	公司从 1997 年上市以来,电气设备制造一直是公司稳定的主营业务,作为电气设备的专业制造商,目前拥有 23 名产品研发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15 名检验人员,79 名具备生产制造、产品及零部件测试资质的生产技术工人,平均年龄 39 岁,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公司拥有多种成套专业制造设备,如钣金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床,铜排智能冲剪一体化设备,全自动套线号 6 管压端头机,每年可实现产能 3 亿元以上。从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制造、测试交付,公司具备全流程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能够独立计算产品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产品广泛应用于城乡电网、交通、新能源、冶金、石化等领域。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	公司相关电气设备产品是基于真实的市场需求产生的业务,合同产品价格遵循市场规则,依据技术图纸要求,结合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通过投标或谈判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双方依据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且合同的履行显著改变了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故公司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	本会计年度未发生企业合并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未经审计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预告中涉及的全年相关电气设备业务收入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不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后续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投资的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无法提前提供 2022 年度的经营数据,公司只能依据其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并参照往年经营情况进行相关数据预测,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估计数据与最终评估的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年报显示贵银金租评估方法由市场法变更为收益法,13%股权公允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22 亿元,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评估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为贵银金租计划对 2021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但 2023 年 1 月公司公告称,2022 年 12 月 16 日贵银金租股东会重新决议,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前期披露的分红计划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业绩预告针对贵银金租 13%股权采取的评估方法及计算过程,包括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预测指标等,说明 2022 年业绩预告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比,该项资产的评估方法与评估依据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若存在,请充分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回复】:

1、2021 年贵银金租 13%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

1.1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

1.2 评估假设:分为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1.2.1 一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与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1.2.2 特殊假设

A、被评估咨询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咨询企业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且所在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B、被评估咨询企业适用的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C、除评估咨询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D、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咨询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本次评估咨询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F、本次评估咨询基于被评估咨询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假定所有资料真实可靠;

G、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H、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形成的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均为年末流入流出。

1.3 采用的主要参数与计算过程:

2021 年对贵银金租的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sum_{i=1}^{n}\left[Ri\times(1+r)^{-i}\right]$$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i:企业第 i 年的经营性资产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年折现率。

(A)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贵银金租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净利润是由企业的收入减去支出决定的;

权益增加额是通过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变化进行预测,其中股利分配以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0%预测。

(B)预测期的确定

贵银金租依法可以永续运营,因此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实际操作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现有经营能力逐步释放,并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中,贵银金租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并保持 2026 年的水平不变。

(C)折现率(r)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AssetPricingModelor"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

(D)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E)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负债。

2、2022 年度业绩预告针对贵银金租 13%股权公允价值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均与 2021 年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1 2022 年贵银金租公允价值延用收益法,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预估。相关经营情况包括营业净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基础数据,依据贵银金租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并参照往年经营情况进行年度的推算、预测。

2.2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变化参数涉及的股利分配比例指标,2022 年度继续采用当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30%的比例作为预测参数,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2.2.1 贵银金租对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的暂时行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贵银金租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贵银金租以其 2021 年年度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剩余金额 543,433,140.92 元的 30%进行利润分配,向其股东分配利润 163,029,942.28 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贵银金租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在 2022 年经济持续承压及区域经济受疫情冲击的影响下,贵银金租为进一步增强其财务缓冲和风险缓释能力,保持稳定充足的资本充足水平,决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2.2 公司收集了公开市场上五家银行及一家金融租赁公司连续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其股利分配比例基本集中在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0%之间,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工商银行 601398	30	30	30
2	农业银行 601288	30.02	30	30.01
3	建设银行 601939	30	30	30
4	交通银行 601328	31.35	31.86	32.16
5	中国银行 601988	30	30	30
6	江苏租赁 600901	45.27	47.73	50.44

在金融企业的收益法评估中,企业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在满足目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的前提下,计提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后的余额可全部作为股利分配。公司对贵银金租 2022 年度公允价值的预估中,结合金融企业股利分配比例的行业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股利分配比例不取最高值,取值当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利分配比例进行相应估算。

3.贵银金租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贵阳银行公告显示,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银金租资产总额为 307.5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83 亿元,净利润 3.20 亿元。鉴于 2022 年度整体经济形势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依据其公告数据,结合贵银金租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并参照往年经营情况进行年度的推算、预测,预计贵银金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9.53 亿元,净利润约 5.13 亿元,净资产约 46.45 亿元。结合上年度该项资产评估情况及前述事项,贵银金租 13%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4,000-8,000 万元。贵银金租 2022 年度经营数据为公司自行分析预测数据,与其实际数据肯定存在差异。

鉴于资产评估属于专业性评估,且涉及的内容与影响因素众多,包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态势、被评估企业经营详情、未来规划及发展态势、市场情况等因素,加之贵银金租是上市公司贵阳银行的控股子公司,须经会计师审计并披露后方可获得准确数据。因此,该预估数据与最终专业评估的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对公司预测的净资产、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审计,后续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评估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是否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如存在上述情形,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 2022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的 46.85%,年度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高。

2、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结合上述事项的预测数据,2022 年相关财务状况暂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最终准确的财务数据受较多事项影响,可能会导致预测偏离。

(1)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在 2022 年经济持续承压及区域经济受疫情冲击的影响下,贵银金租为进一步增强其财务缓冲和风险缓释能力,保持稳定充足的资本充足水平,决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对贵银金租 2022 年度公允价值的预估中,结合金融企业股利分配比例的行业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股利分配比例取值当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利分配比例进行相应估算。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开展,被评估企业的年度审计报告、经营详情、市场情况等因素直接影响最终的评估结果,且公司对贵银金租经营数据的预测未与贵银金租进行相关核实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取决于最终的评估结果,预估数据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并可能对公司预测的相关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2)新增诉讼事项: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业绩预告后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诉讼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新增诉讼将可能对公司预测的相关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3)会计师审计事项:2022 年经营情况为初步测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022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若发生业绩预告重大偏离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0 日、7 月 20 日、8 月 19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 6.2.5 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 7 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91500

联系邮箱:IR@medicilon.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晟、易志强

联系部门:机构销售部

联系电话:021-38003614

联系邮箱:gfgpxsyx@gf.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